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2 樓 (犛亞會議中心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69,304,58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7,750,000 股之 64.3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黃守真、黃守龍、曾瑞澤、董適光、朱建州、王克旋、邱晃泉

主席：董事長黃守真



紀錄：周孟蘋



一、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方式分別發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8,831,897 元以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415,949 元，前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9,304,58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8,193,876 權 (含電子投票 10,096,652 權)	98.39%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30,083 權 (含電子投票 30,083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80,625 權 (含電子投票 57,624 權)	1.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27,350,672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74,998,522 元及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新台幣 7,408,815 元後，並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8,240,73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51,517,275 元。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四。
- 二、擬自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18,525,000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53,875,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1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0.5 元，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 三、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俟本次股東常會承認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9,304,58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8,208,645 權 (含電子投票 10,111,421 權)	98.41%
反對權數：32,114 權 (含電子投票 32,114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3,825 權 (含電子投票 40,824 權)	1.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資本規劃，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3,875,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發行新股 5,387,5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31,375,000 元。
- 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辦理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盈餘轉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9,304,5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8,206,816 權 (含電子投票 10,109,592 權)	98.41%
反對權數：33,944 權 (含電子投票 33,944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3,824 權 (含電子投票 40,823 權)	1.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9,304,5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8,207,113 權 (含電子投票 10,109,889 權)	98.41%
反對權數：31,143 權 (含電子投票 31,143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6,328 權 (含電子投票 43,327 權)	1.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六、臨時動議：

一、股東戶號 24536，就毛利率、研發費用及風力運維船未來業務展望提問。

(上揭股東發言，經主席予以說明並請股東洽悉)

####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3 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

【附件一】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順利於112年度完成海軍高效能艦艇後續艦第一批量產案建造，不負眾望，如期如質達成加速量產沱江級艦的目標，展現國艦國造成果。其中，二艦—富江艦、三艦—旭江艦已交船、四至六艦亦將陸續交船，以逐艘替換方式，計畫性地逐步汰換海軍舊型同級錦江級艦，提供海軍新式高效能船艦與各式先進設備，提升防衛戰力。第二批量產案各艦亦陸續開工，持續依計畫節點執行造艦工作。

香港大型自動扶正救難船已完成建造，現正進行各項測試中，交船服勤後將成為世界上最大的自動扶正救難船；其餘各項專案亦按計畫執行中。

維修保養業務方面，本公司長期配合海軍策略性商維及整體後勤備料需求，提供海軍服役中艦艇保修服務；新加坡分公司持續提供船艇全壽期保修服務，除按時進行各級保養及維修服務外，並於112年取得延壽翻新及後續保養維修訂單新案，執行主機大修及設備翻新等工作，延長船艇使用壽限及提供延長保修服務，持續為船東提供完善服務，提升用船品質。

(二)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單位：千元；%

項目		112年	111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987,411	3,831,581
	營業毛利	954,115	593,362
	營業淨利	804,589	476,837
	稅前淨利	725,028	363,596
	本期淨利	574,998	287,233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7.70%	5.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9%	16.0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7.29%	37.10%
	純益率%	11.53%	7.50%
	每股盈餘	5.43	2.93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應無人船的未來發展，投入研發資金建造壹艘 15 公尺之測試工作船，現已完成建造，未來將作為發展無人船自主航行及遙導控系統的測試平台，並持續開發無人船模擬環境、感知器整合、自主航行及控制研發。

##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加速數位化轉型，建立 3D 設計整合平台，以因應中大型船艇設計需求。
- 加強精實生產管理，提高生產效能，確保現有訂單如期完成。
- 積極招募及培訓人才，建立人才培訓制度。
- 加強及加速數位化管理。

### (二) 預期接單數量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13 年依計畫進度持續消化在手訂單。另外，近期國內外新造船市場需求旺盛，持續推出新案，預期公務船及特殊船舶市場未來將持續成長，汰換現有老舊船隻，打造低碳排之新型節能船舶，安裝油電複合動力或電動推進系統。本公司將審慎評估，積極爭取高附加價值或利基型船艇等具前瞻性船案。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全球環境問題使環保法規日趨嚴謹，節能減碳船舶法規日趨嚴謹，綠色船舶需求增加快速，公務船舶需求大於供給之市場狀況將持續。同時，缺工現象將日趨嚴重。
- 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造船產業大宗採購金屬原物料及船用設備等，皆將受運費及原物料價格因素影響，成本上升幅度加大。

## 四、展望未來

龍德造船將持續進行數位化轉型，並提高生產效率及管理效能，並擴建廠房期能增加產能，未來亦將持續提升設計、優化製程，穩固現有中小型高性能船艇訂單，並爭取國內外中大型船艇訂單，賡續研發無人船舶領域技術；因應低碳排要求趨勢，發展純電推進系統或油電混合動力推進系統應用於各類船舶，以鞏固龍德造船差異化優勢，創造最大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的鼓勵及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守真



總經理：黃守龍



會計主管：林信雄



【附件二】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建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建造合約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其船舶建造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合約總成本係包含材料、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之估計，其所依據之資料及假設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可能對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年度尚未完工案件之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船舶建造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依據資料及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檢視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變動及其變動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
3. 針對建造合約未完工者核算其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龍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142,871		35	\$ 891,19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三十)	305,119		3	612,128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十九及二一)	646,412		7	241,743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十九及二一)	78,840		1	36,3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6,048		-	13,7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64,059		2	119,613		2
130X	存貨 (附註十及十九)	630,105		7	1,432,940		2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530,272		6	347,97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54,117		-	13,9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67,843</u>		<u>61</u>	<u>3,709,657</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十)	240,010		3	87,9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三十)	2,416,980		27	2,359,256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633,783		7	620,382		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7,078		-	8,4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04,467		1	62,33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5,471		1	20,7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703		-	3,4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7,898		-	9,5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99,390</u>		<u>39</u>	<u>3,172,107</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067,233</u>		<u>100</u>	<u>\$ 6,881,7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326,851		4	\$ 302,12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及二一)	2,872,393		32	1,448,642		2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154,120		2	186,475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215,989		2	332,65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87,985		2	132,57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271,961		3	159,73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七及十九)	403,694		5	178,95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29,554		-	28,97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十九)	204,953		2	773,552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3,254		-	2,8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70,754</u>		<u>52</u>	<u>3,546,576</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十九)	708,980		8	765,146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十七)	15,395		-	15,1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589,686		6	570,451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49,549		1	59,1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63,610</u>		<u>15</u>	<u>1,409,887</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6,034,364</u>		<u>67</u>	<u>4,956,463</u>		<u>72</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7,500		12	98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920,645		10	386,05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028		1	94,9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9,758		10	463,22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32,786</u>		<u>11</u>	<u>558,129</u>		<u>8</u>
3400	其他權益	1,938		-	1,120		-
3XXX	權益總計	<u>3,032,869</u>		<u>33</u>	<u>1,925,301</u>		<u>2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067,233</u>		<u>100</u>	<u>\$ 6,881,7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守真



經理人：黃守龍



會計主管：林信雄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一)	\$ 4,987,411	100	\$ 3,831,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二)	( 4,033,296)	( 81)	( 3,238,219)	( 85)
5900	營業毛利	954,115	19	593,362	15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7,068)	-	( 264)	-
6200	管理費用	( 120,849)	( 2)	( 102,728)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609)	( 1)	( 17,08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3,548	-
	營業費用合計	( 149,526)	( 3)	( 116,525)	( 3)
6900	營業淨利	804,589	16	476,83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8,547	-	1,545	-
7010	其他收入	22,890	1	8,3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2,530)	( 1)	( 73,751)	( 2)
7050	財務成本	( 48,468)	( 1)	( 49,41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9,561)	( 1)	( 113,241)	( 3)
7900	稅前淨利	725,028	15	363,59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150,030)	( 3)	( 76,363)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74,998	12	287,233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9,261	-	(\$ 7,5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 <u>1,852</u> )	-	<u>1,500</u>	-
8310		<u>7,409</u>	-	( <u>6,001</u>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u>818</u>	-	<u>12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227</u>	-	( <u>5,875</u>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3,225</u>	<u>12</u>	<u>\$ 281,358</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5.43</u>		<u>\$ 2.93</u>	
9850	稀 釋	<u>\$ 5.41</u>		<u>\$ 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守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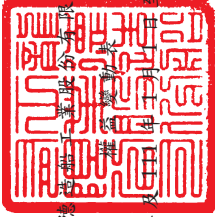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守龍



會計主管：林信雄





龍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龍德證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股 數 ( 仟 股 )	通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機 構 運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80,000	8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386,052	\$ 73,059	\$ 403,838	\$ 994	\$ 1,663,943		
B1	-	-	-	-	-	-	21,845	( 21,845)	-	-	-	-
B5	-	-	-	-	-	-	-	( 20,000)	-	-	( 20,000)	-
B9	18,000	180,000	-	-	-	-	-	( 180,000)	-	-	-	-
D1	-	-	-	-	-	-	-	287,233	-	-	287,233	-
D3	-	-	-	-	-	-	-	( 6,001)	126	-	( 5,875)	-
D5	-	-	-	-	-	-	-	281,232	126	-	281,358	-
Z1	98,000	980,000	-	-	386,052	94,904	463,225	1,120	-	-	1,925,301	-
B1	-	-	-	-	-	-	28,124	( 28,124)	-	-	-	-
B5	-	-	-	-	-	-	-	( 107,750)	-	-	( 107,750)	-
N1	-	-	-	-	13,172	-	-	-	-	-	13,172	-
D1	-	-	-	-	-	-	-	574,998	-	-	574,998	-
D3	-	-	-	-	-	-	-	7,409	818	-	8,227	-
D5	-	-	-	-	-	-	-	582,407	818	-	583,225	-
E1	9,750	97,500	-	-	521,421	-	-	-	-	-	618,921	-
Z1	107,750	\$ 1,077,500	-	-	\$ 920,645	\$ 123,028	\$ 909,758	\$ 1,938	-	-	\$ 3,032,869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守真



經理人：黃守龍



會計主管：林信雄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5,028	\$ 363,5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974	140,212
A20200	攤銷費用	2,414	3,0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3,548)
A20900	財務成本	48,468	49,412
A21200	利息收入	( 8,547)	( 1,5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	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17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404,669)	415,549
A31150	應收帳款	( 42,490)	43,0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318)	( 3,330)
A31200	存 貨	802,835	( 1,196,643)
A31230	預付款項	( 182,296)	115,26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8	8,400
A32125	合約負債	1,423,751	589,954
A32130	應付票據	( 24,446)	39,773
A32150	應付帳款	( 116,670)	77,7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677	11,503
A32200	負債準備	224,735	114,5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2	( 1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9)	( 4,2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00,354	765,3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47	1,5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972)	( 42,5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6,234)	( 83,9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1,695</u>	<u>640,4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6,56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9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627)	(\$ 358,6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422)	( 1,8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04)	( 5,5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4,146)	( 12,8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2,235)	( 455,3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728	9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9,9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8,400	556,1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73,165)	( 115,9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9,731)	( 35,102)
C04600	現金增資	618,92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7,750)	( 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28,597)	356,1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8	1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51,681	541,3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1,190	349,8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2,871	\$ 891,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守真



經理人：黃守龍



會計主管：林信雄



【附件四】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27,350,672	
112 年度稅後淨利	574,998,52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408,815	
小計	\$ 909,758,0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8,240,734)	
本期可分配盈餘	\$851,517,27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18,525,000)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
股東股利：股票	(53,875,000)	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9,117,275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文字。</p>
<p>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 (前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十一條 (前略)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文字。</p>
<p>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u>監察二~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u>得設置獨立董事</u>，若選任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文字。</p>

	<p><u>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上市（櫃）後，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三條之一</p>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u>審計委員會之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之一</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依法令規定應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惟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文字。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文字。
<p>第十六條之一</p> <p>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十六條之一</p> <p><u>董事及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文字。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介於分配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u>十</u>，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u>五</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稱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另定之。</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介於分配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u>五</u>，<u>董事及監察人</u>酬勞不高於百分之<u>三</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稱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另</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比例。

<p>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或股息，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派。分派股東紅利或股息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p>	<p>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或股息，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派。分派股東紅利或股息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p>	<p>考量公司營運規劃，修訂公司股利政策。</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立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p>	<p>新增修訂日期。</p>

<p>六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u></p>	<p>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	---	--